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 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38号文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神马转债”18,224,500张，认购金额1,822,450,000元，认购比例为60.75%。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告知函，自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4月22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神马转债”3,1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33%。本次转让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神马转债”5,834,5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9.45%。本次转让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 持有数量 (张)	本次变动前 占发行总量 的比例 (%)	本次变动数 量 (张)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 (张)	本次变动后 占发行总量 的比例 (%)
中国平煤 神马集团	8,934,500	29.78	3,100,000	5,834,500	19.45

注：1、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5月6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神马转债”3,19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63%，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2024年5月8日至2025年1月3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神马转债”3,0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3、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2月27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神马转债”3,1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33%，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